**附件2**

**西安工商学院章程**

第一章　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学院管理，实施依法治校，维护举办者、学院、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院持续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陕西省政府的有关规章、制度等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名称：西安工商学院

英文名称：XI’AN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

**第三条** 学院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鹿祥路1235号，邮编:710200。

**第四条** 学院性质：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非营利性法人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办学宗旨：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坚持需求导向办学原则，以机制体制改革为动力，坚持内涵发展，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为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利用民办体制和市场运作机制，以新的机制和模式探索和实践高等教育办学创新之路。充分利用已有信息类专业优势和商科类专业基础，面向未来、适应第四次工业革命特别是人工智能时代带来的商业革命，打造全新的大商科学院，把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、创意思维等与经济、管理等相结合，培养具有“人文精神、国际视野、创意设计、商业策划和技术技能”等一定跨界发展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。

**第六条** 办学层次和形式：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。办学规模：根据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，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8000人左右。

**第七条** 学科门类：形成以“经济学和管理学”学科门类为主，经、管、工、艺、文等学科门类相互支撑、融合、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总体布局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的举办者为北京国融远景投资有限公司。学院接受陕西省教育厅的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学院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原则，坚持以办好让党放心、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，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优质高等教育需求为第一要务，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办好高校的愿望为目标。学校的法人属性为非营利性。

**第二章　学院管理体制**

**第十条** 学院法定代表人为学院董事长。学院设董事会，董事会是学院最高决策机构。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代表、院长、党委书记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；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应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验。

学院董事会成员5人，其中1人为董事长。5位成员组成为：学院的举办者北京国融远景投资有限公司推选董事2人（其中1人为董事长），学院院长出任董事1人，学院党委书记出任董事1人，教职工代表出任董事1人。董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。

董事任期四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前，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董事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议：

（一）董事长认为有必要召开董事会议时；

（二）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时；

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。

召开董事会议，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，并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书面告知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议。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纪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形成决议，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（包括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但书面表达意愿者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董事会对学院下列事项行使决定权：

（一）学院发展规划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学院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；

（三）学院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方案；

（四）学院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
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学院院长，聘任或者解聘由学院院长提名的学院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；

（六）制定学院内部重要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修改学院章程；

（八）学院管理人员及教学人员的工资报酬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董事会义务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；

（二）对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进行检查与监督；

（三）筹措办学经费，保证学院教学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；

（四）向社会各界宣传学院，聘请与推荐专家和学者到学院讲课、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；

（五）为学院的教学、科研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帮助学院建立教学、科研、实习实践基地；

（六）协助学院做好学生的教育、管理和就业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长为学院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十七条**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学院签署有关文件；

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学院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学院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院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聘任的院长应符合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。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；

（二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经历；

（四）年龄在70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到校履行领导职责;

（五）院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，报经董事会同意后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院长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三）拟定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
（四）拟定学院的招生、专业、培养计划和管理制度；

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学院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
（六）聘任或解聘学院内部机构负责人员；

（七）向符合毕业资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

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院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是学院的监督机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由3人组成，设监事长1人。其成员在学院党委领导班子、教职工代表和举办者推荐人员中产生。监事每届任期四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；任期届满前，如因擅离职守使学院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督查学院财务管理；

（二）对董事会成员和院领导履行职务进行监督；

（三）当董事会成员及其他学院领导的行为损害学院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（四）有重要事由经两人以上联名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；

（五）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董事会议和有关部门的例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监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审定、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代表监事会向学院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五）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，自觉接受其监督指导。

第三章　党、团、工会和教代会组织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院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(简称党委)和党组织机构，配备专、兼职党务工作人员。学院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,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

党组织领导学院党的建设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，是党在民办学院中的战斗堡垒，在学院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；在学院明确办学方向、凝聚师生员工、推动改革发展、依法办学中发挥监督保障作用。

学院党委设书记1人。学院党组织主要领导与董事会、行政班子党员主要领导之间依法依规实行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。

党组织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办理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。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，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；

（二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，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；

（三）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，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领导学院党的建设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；

（五）领导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；

（六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，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院依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建立共青团组织，在院党委领导下，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，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、价值观和人生观，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加强学院的民主监督和管理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，每学年召开一次会议。

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：审议学院拟定的教职工聘任制和结构工资实施方案、岗位责任制方案、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、教职工纪律要求和奖惩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院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做出决议时，应充分听取、吸收教职工的合理意见。

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由学院工会代行其职责。

第四章　教职工

**第三十一条** 学院聘用教师和职工，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（劳动合同）。

学院教师或职工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，同时也应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。

学院教师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（劳动合同）确定。

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、聘制度，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。

学院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院根据奖惩规定，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。

学院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、晋升工资、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学院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；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学院执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。

第五章　学生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院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生，凡按有关规定被学院录取或转入学院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学院的学籍。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，建立学生档案。

对招收的学生，根据其类别、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和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；达到国家规定学位标准者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院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学院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学院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处罚规定，对违反学生行为规范和处罚规定的学生予以处理或处分。

学院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学生对处理或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六章　教育教学管理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院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，其他各项工作均要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学院的招生、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后公布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院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，完成教学计划，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。

**第四十条**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努力提高办学效益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学院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，积极推广科研成果与成功经验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学院加强德育工作，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修养、创新和实践能力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；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、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院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校历，安排工作。

第七章　学院财产与财务管理

**第四十六条**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学院转设后的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举办者出资；

（二）依法收取的学杂费；

（三）融资；

（四）政府资助；

（五）社会捐赠；

（六）其他收入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学院存续期间，已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向学院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学院对出资人投入形成的资产、受赠的财产、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**第五十条**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以省物价部门审批并予以公示的为准；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订，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，按一定比例提取学院发展基金，用于学院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福利基金、奖励基金等费用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第八章　学院变更与终止

**第五十三条**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，需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院董事会同意，报审批机关核准后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学院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法人代表的变更，由学院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院的合并、分立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董事会同意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因管理不善等原因，无法实现办学目的，由举办者提出，董事会通过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
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
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；

（四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学院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学院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。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退回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
（二）发放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
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。

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学院终止后，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，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九章　附则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由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生效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登记机关备案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章程的修改，应由学院董事会2/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，其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，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。